

臺北市政府 94.08.24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 0 0 七二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醫院

代 表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7 日毒字第 Y94000010 號處理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5 月 20 日 11 時 10 分，至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

段○○號訴願人處所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稽查勤務，發現訴願人於上址從事毒性化學物質「氰化鉀」之運作行為，惟其運作場所未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，且未備前開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，經原處分機關現場拍照採證，當場掣發 94 年 5 月 20 日第 T001201 號執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通知書

予

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35 條第 5 款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27 日毒字第 Y94000010 號處理違反毒性

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21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處分書係於 94 年 5 月 31 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回證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處分書不

服，應自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94 年 6 月 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

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4 年 6 月 30 日。本件訴願人遲於 94 年 7 月 2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